关于领取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的通知

2018 年春季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已制作完毕。请以下通过认定的人员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，携带相关资料到市政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（电话：2295100、3375097）领取《教师资格证》。

领取《教师资格证》需提供的材料:

1. 本人身份证原件;
2. 委托他人代领的,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《委托书》（格式附后）;

3.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附件：1、委托书

2、攀枝花市 2018 年春季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名单

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

2018 年 6 月 14 日

附件 1

委 托 书

委托人:　　性别:　　身份证号:

被委托人:　　性别:　　身份证号:

本人由于各种原因，不能亲自领取《教师资格证》，特委托_____代表我办理《教师资格证》领取相关事宜，请予以办理。

委托期限:

委托人（手印）:

年　　月　　日